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人	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個 月	止六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492	4,553	9,710	11,114	
銷售成本		(2,706)	(4,302)	(5,898)	(9,807)	
毛利		1,786	251	3,812	1,307	
其他經營收入		615	249	833	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_	(1,979)	_	(1,979)	
撥回減值虧損	5	_	_	-	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6)	(2,154)	(2,041)	(4,0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40)	(3,533)	(4,170)	(8,002)	
融資成本	6	(817)	(411)	(1,567)	(598)	
除税前虧損		(1,182)	(7,577)	(3,133)	(12,576)	
所得税開支	7					
期內虧損	8	(1,182)	(7,577)	(3,133)	(12,57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1,313)	(7,227)	(3,428)	(12,191)	
一非控股權益		131	(350)	295	(385)	
		(1,182)	(7,577)	(3,133)	(12,57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10	(1.66)	(0.23)	(4.33)	(0.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章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不經番核) 千港元	(經番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514	3,825
使 用 權 資 產 按 公 平 值 於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列 賬 的		4,271	5,024
股本權益工具		25,562	25,562
應收或然代價一非流動部分		5,151	5,151
		38,498	39,562
流動資產 存貨		68	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33	1,911
應收或然代價一流動部分		2,488	2,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6
		7,121	6,554
流 動 負 債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2	32,485	33,689
其他借貸		18,839	14,505
租賃負債一即期部分		880	1,003
		52,204	49,197
流動負債淨額		(45,083)	(42,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5)	(3,0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3 7/1	4 112
但 貝 貝 貝 一 升 州 州 印 刀		3,741	4,112
負債淨額		(10,326)	(7,193)
權益	10	703	702
股 本 儲 備	13	793 (7,065)	793 (3,637)
ші ғи		(1,003)	(3,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2)	(2,844)
非控股權益		(4,054)	(4,349)
總虧絀		(10,326)	(7,1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tar	<i>γ</i> .	ਜ	嫲	右	Ţ	應信	Ļ
44	77.	н	191	'n	Λ	ルス エ	٦.

			1 4 11	F 13 / 7 / 10 1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按其他列 儲 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 益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403	497,676	-	(45,359)	(493,242)	22,478	(3,372)	19,106
來 自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10	10
期內虧損					(12,191)	(12,191)	(385)	(12,5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403	497,676		(45,359)	(505,433)	10,287	(3,747)	6,54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3	-	560,286	(59,598)	(504,325)	(2,844)	(4,349)	(7,193)
期內(虧損)溢利					(3,428)	(3,428)	295	(3,1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		560,286	(59,598)	(507,753)	(6,272)	(4,054)	(10,3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6	(8,4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9)	(3,26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99	11,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866	2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6	1,29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2	1,5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及證券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以為換取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為基礎。

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遵從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期內餐飲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一餐飲業務	4,492	4,553	9,710	11,11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492	4,553	9,710	11,114	
分 部 業 績					
一餐飲業務	171	(3,551)	530	(6,325)	
一證券交易	(37)	(41)	(76)	(85)	
	134	(3,592)	454	(6,410)	
撥回減值虧損	_	_	_	180	
撇銷廠房及設備	_	(1,979)	_	(1,979)	
融資成本	(817)	(411)	(1,567)	(598)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5	249	833	5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4)	(1,844)	(2,853)	(4,295)	
除税前虧損	(1,182)	(7,577)	(3,133)	(12,57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		
餐飲業務	7,838	9,568
證券交易	48	241
	7 00 (0.000
	7,886	9,8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733	36,307
, ,, ,= -, ,,,,=		
	45,619	46,116
分部負債		
餐飲業務	5,928	12,231
證券交易	14	90
	5,942	12,32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003	40,988
	55,945	53,3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就餐飲業務而言,餐廳業務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隨即到期應付。然而,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人	月三十日	截至六人	月三十日
	止三	止 三 個 月		個 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廠房及設備		(1,979)		(1,979)

5. 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 三 個 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減值虧損: 一其他應收款項

180

融資成本 6.

止 三 二 零 二 零 年 (未 經 審 核)	月三十日 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 六 二 零 二 零 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638 179	333 78 	1,147 367 53	460 138 —
817	<i>1</i> 11	1 567	508

7. 所得税開支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其他借貸

一租賃負債 一逾期付款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故此 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税項,及毋須就百慕達以外之收入繳納百慕達 税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作出撥備。

期內虧損 8.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	. 個 月	止 六 個 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0	2,823	3,407	6,274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260	217	549
	1,715	3,083	3,624	6,8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2	1,706	3,596	4,00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	1,042	1,060	1,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63</u>	1,546	739	3,511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13)	(7,227)	(3,428)	(12,191)
	股 份 數 目 <i>千 股</i>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 份 數 目 <i>千 股</i>	股份數目 <i>千股</i>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54	3,170,160	79,254	3,170,16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餐飲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 元
0至30日	_	_
31至60日	_	_
61至90日	_	35
91至120日	_	_
超 過 120 日	66	81
	66	1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1,667	1,795
	1,733	1,91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Ì	三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950 322 - -	632 359 - -
超過120日 應付董事款項		5,986 608	5,705 6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53 1,930 16,608	7,353 2,998 17,025
股本		32,485	33,689
法定:	每 股 面 值 港 元	股 份 數 <i>千)</i>	
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	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1	79,25	54 793

14. 關聯人士交易

13.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劉文德先生為REF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
- (b) 該等交易乃按關聯人士一致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人士交易乃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12,57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8,002,000港元減少至約4,170,000港元, 乃由於本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4,010,000港元減少至 約2,041,000港元,乃由於享福終止營運。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益約為9,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14,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經營名為堅石燒的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資於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以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韓式餐廳。堅石燒作為韓式風味餐廳,坐落於油尖旺區,該區乃香港人口最為密集的地區之一,遊客及本港人流量最大。堅石燒定位為中檔餐廳,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呎,設有約100個座位,旨在為尋求寬敞舒適用餐體驗的顧客提供優質進口肉及各種韓式風味餐飲。堅石燒亦配備創新設施,可於顧客用餐後噴灑香水,以消除燒烤氣味。鑒於韓式餐廳的定價適中,價格處於中檔水平,而中式餐廳的用餐體驗較為高端昂貴,因此韓式餐廳更具競爭力,故董事會認為,堅石燒預期會穩定增長,其業績表現將勝於中式餐廳。當代韓流文化在香港年輕一代中極具影響力,隨著這種文化的傳播,堅石燒較其他傳統飲食而言將吸引到更多的年輕顧客就餐。

於報告期間,堅石燒每個座位的每日收益介乎400港元至700港元。報告期間每個座位的每日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的社交距離政策所致。

由於COVID-19爆發已發出警報,本集團已制定若干消毒措施,例如提供酒精搓手液、於入口測量體溫、進入餐廳時須佩戴口罩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特區政府限聚令的人數由4人更改至8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限聚令的人數由8人改為16人。所有有關措施的變動均直接影響堅石燒的表現,令報告期間的平均消費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於香港的情況,並奮力面對此艱難環境。

於報告期間,堅石燒錄得餐飲業務收益約9,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4,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持作買賣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以來,香港的餐飲業務處於極其不利的經營環境。 於報告期間,COVID-19的影響程度已逐步放緩,香港錄得的確診個案亦有所減少。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宣佈放寬餐飲行業的社交距離措施,惟於公眾場所的群聚限制仍然維持。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爆發新一波COVID-19感染,鑑於本地COVID-19確診個案的數目上升,香港特區政府已收緊現有的社交距離措施。鑑於COVID-19的影響,香港的餐飲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下仍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為堅石燒尋求靈活的策略,以在此關鍵時期創造收益。

有鑑於此,管理層正積極尋求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潛在商機,旨在進一步充實其現有業務及擴展其韓國餐廳的計劃。管理層相信,通過收購潛力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2,54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54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2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Flame Soa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9%非上市股本投資權益。有關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

獲投資公司名稱: Flame Soar Limited

([Flame Soar])

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 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

高質粵菜

所持股份數目: 19股

本集團擁有的股本百分比: 19%

投資成本: 33,20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25,56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零

收股息:

總資產比率(即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6%

的投資賬面值除以資產總值):

根據Flame Soar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錄得收益約122,000,000港元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2,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導致香港政府實施若干距離限制,Flame Soar的餐飲業務現正面臨挑戰。

本集團持有投資作資本增值,並認為Flame Soar的未來前景正面,原因為其品牌建立時間悠久。於期內概無收購或出售於Flame Soar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 (「Rich Paragon」)與Flame Soar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Fortunate Soar Limited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即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統稱「擔保人」),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Rich Paragon保證,Flame Soar之餐廳營辦商(「餐廳營辦商」)之經審核EBITDA*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保證金額49,693,319港元、51,184,119港元、52,719,642港元及54,301,231港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倘於該等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個年度未能符合或達成溢利保證,則擔保人應就該財政年度共同或個別地向Rich Paragon支付現金賠償(「賠償」),其金額乃利用以下公式釐定:

賠償=(保證金額 — 餐廳營辦商之經審核EBITDA) x 19%

* EBITDA指就某財政年度,餐廳營辦商扣除下列各項目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總額:(i)利息;(ii)税項;(iii)有形資產折舊; 及(iv)餐廳營辦商之商譽、一般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餐廳營辦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EBITDA,並未達成溢利保證,而基於上述公式之賠償約7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度確認。由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編製餐廳營辦商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賠償(如有)為不確定。

給予實體的墊款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墊款

支付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墊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墊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Key Ally Limited收取任何還款。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不時收回未償還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0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43,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839,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2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抵押榮風有限公司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股權以獲取其他借貸2,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已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正起終止所有堂食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修訂社交距離措施,於任何餐飲場所內禁止多於2人同坐一桌。鑑於在香港第三波COVID-19疫情期間出現負經營現金流及COVID-19確診個案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暫停其於堅石燒的餐廳營運。

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宣佈進一步延長7天的社交距離措施,且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尚未受控,本集團已決定繼續暫停堅石燒的餐廳營運,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為止。

預期暫時關閉堅石燒的餐廳營運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及採取相關措施。

其他資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繼續收回贖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366,598.98港元(「債務」)。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償清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接獲債權人法律顧問的函件,並確認清盤呈請已撤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權益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董事姓名 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 個人 3,437 3,437 0.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 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 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及/或董事辭任的公佈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一 達振標先生已辭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執行董事職務,自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除本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最新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文德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後,方才推薦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致 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探究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文德先生、楊偉雄 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